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安措材料框架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HG20240601-292-296)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安措材料框架采购(项目编号: HG20240601-292-296)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真实性承诺)	框架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HG20240601-292	工器具-消防器材	第一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88.4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呼和浩特市鸿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8,881.8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滨州凯飞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9,135.29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HG20240601-293	工器具-消防器材	第一	滨州凯飞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4,917.7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山东平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917.7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山东浩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212.7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HG20240601-294	工器具-消防器材	第一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9.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深圳市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司					
		第三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686.6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HG20240601-295	工器具-消防器材	第一	深圳市简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5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997.99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深圳市光明顶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HG20240601-296	工器具-登高、安全工具（不带电作业）	第一	河北佳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090.0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湖南鼎一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48.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山东辉华电器有限公司	2,122.1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yxths@126.com（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写明邮件接收异

议时间，例如：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6676707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写明电话受理异议时间，例如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 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曹蔼明

联系电话：0471-6943385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1号朗德国际九层

联系人：柴学栋、朱昊

柴学栋 朱昊

电话：0471-6676707、6676523

电子邮箱：zyxths@126.com

2024 年 06 月 21 日